



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**臺南市政府教育局**107年3月7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702523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收人數：**37名**，依據教育局招收順序錄取，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採公開抽籤決定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幼兒，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1. 5歲(大班)：101年 9月2日 至 102年 9月1日。
2. 4歲(中班)：102年 9月2日 至 103年 9月1日。
3. 3歲(小班)：103年 9月2日 至 104年 9月1日。



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四、登記日期：107年4月25日(三)，上午8:30至下午3:30止。地點：幼兒園辦公室。

(一) 採親自報名，繳交報名表(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)。

(二) 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。

(三) 繳交貼足八元郵票回郵信封二個，並寫上收件人(幼兒姓名)及通訊地址。

(四) 將於107年4月26日(四)前公佈優先入園名冊及待抽籤名冊於學校網站。

五、抽籤日期：107年4月27日(五)，上午9:00起；地點：本校簡報室。

六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佈於學校網站，並書面通知家長，抽中者寄發報到通知單。

七、優先入園資格：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
(一) 第一優先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(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證明文件)。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(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證明文件)。
3. 身心障礙幼兒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，未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。
4. 原住民籍幼兒(不限設籍本市)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，0206受災戶家庭幼兒)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 2. 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
- 若優先入園人數，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報到日期：107年4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~11:30，沒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候補者遞補，

報到地點：幼兒園辦公室，報到注意事項以學校網站及郵寄通知。

十、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8年2月28日止。

十一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幼兒園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聯絡電話：2531850 轉200或300。

趕快去報名

